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制定及修订部分 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6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》,其中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 下: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 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
	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	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	
	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	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	
	名,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	名,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	
1	人士, 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	人士, 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	
	人。委员会主要职责是:	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	
	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	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	
	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;		

- (三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 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四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 意见;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,对 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:
- (六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 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
- (七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 沟通:
- (八)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九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 对重大关联 交易进行审计;
- (十) 公司董事会授予授权的其他事宜 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 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, 并提 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, 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 名,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 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:
- 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|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 员人选;

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 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 名,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
2

- 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;
- (五) 在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时,向 董事会提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的建议;
- (六)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 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七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进行评估, 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 出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 议:

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(四)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, 向本届董 |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>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 少于两名,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 委员会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 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 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 酬计划或方案:
- (二)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 于绩效考评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,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;
- (三) 审查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 行年度绩效考评:
- (四)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;
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三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 少于两名,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 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:
- 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 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

3

- (一)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- (二)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- (三)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更好地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 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制度	制定/修订
1	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2	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制定
3	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4	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5	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6	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
修订后的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